

挽回與管教犯罪的弟兄

馬太福音 18:15-20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在這第四篇講論的最開始，就論到真門徒—即神國度的子民—必須具有謙卑的態度，和謙卑的生活形式(18:1-4)。這樣的謙卑表現在關心「這些小子們」：正面的接待他們，負面的不使他們跌倒(18:5-9)。同時，這樣的謙卑也必不會輕看這些小子們中的一個，否則將有份於神最後的審判與刑罰(18:8-9)。所以耶穌警告門徒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，並提出二個理由：一是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天父的面 (18:10b)，一是天父的心。天父是如此關心每一隻迷失的羊，甚至為找回的這一隻迷羊歡喜，勝過為那九十九隻沒有迷路的羊歡喜更大。天父的心是不願意任何一個小子失喪(18:13-14)。如果這是天父的旨意，耶穌警告門徒必須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，更不可使這小子裏的一個失落。

今天這一段經文，耶穌進一步論到怎樣挽回與管教犯罪的信徒。但若是需要對犯罪的信徒執行教會的管教，其目的乃是要領不肯悔改的信徒悔改。

I. 挽回犯罪信徒之三階段進程 (18:15-17a)

1. 第一階段的挽回 - 私下指出他的罪 (18:15)
2. 第二階段的挽回 - 帶一兩個人同去 (18:16)
3. 第三階段的挽回 - 告訴教會 (18:17a)

II. 向不肯悔改的信徒執行管教 (18:17b-20)

1. 對不肯悔改的信徒執行教會的管教 (18:17b)
2. 教會的管教之權柄 (18:18)
3. 教會的管教與禱告 (18:19-20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真正關心「失落的小羊」之信徒團體，必不忽略彼此的罪，必定向犯罪的弟兄或姊妹指出他的罪來。
2. 對於犯罪的弟兄或姊妹，教會應當按照「三階段的進程」模式，來領他悔改，將他挽回。
3. 對不肯悔改的弟兄或姊妹執行教會的管教之目的，仍是要領他悔改，使他與神，與教會之間恢復一個正確的關係。
4. 教會向犯罪的弟兄或姊妹執行管教時，每一階段都必須藉著深入的禱告，尋求神的引導來作決定。這樣，教會的管教所作的一切決定，就反映神的判決。因此教會擁有權柄赦免罪或把罪留下來 (約 20:23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是否遵守耶穌的命令，看見弟兄或姊妹犯罪，就願意首先私下去向弟兄或姊妹指出他的罪，領他悔改？
2. 請省察自己去挽回弟兄或姊妹時，是否真正謙卑？並經過深入的禱告才去行？
3. 請討論應當如何使教會的弟兄姊妹之間形成親密的家庭關係？